

99 學年度碩博班一般入學考試簡章修訂表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公共行政組	乙組： 公共政策組	丙組： 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5	<b>15</b>	<b>15</b>	<b>10</b>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3	3	2
	在職生名額		<b>0</b>	<b>0</b>	<b>0</b>
報考資格		一、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應屆畢業生需於報名截止日前，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並提出相關證明予本系認可。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筆試 (一) 行政學 (二) 專業英文 二、書面審查 (一) 碩士論文 (二) 其他學術著作 (三)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四) 碩士歷年在學成績 三、口試	壹、共同必考科目： 英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 甲組： 一、行政學 二、公共政策 乙組： 一、經濟學 二、(三科選考一科) (一) 公共政策 (二) 管理學 (三) 統計學 丙組： 一、政治學 二、比較政府與政治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份報考者，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p>二、博士班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二份（一）碩士論文、（二）其他學術著作、（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四）碩士歷年在學成績，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p>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份報考者，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筆試 <b>30%</b></p> <p>（一）行政學 <b>15%</b></p> <p>（二）專業英文 <b>15%</b></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一式二份）<b>30%</b>。</p> <p>（一）碩士論文 <b>15%</b>。</p> <p>（二）其他學術著作 <b>5%</b>。</p> <p>（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b>5%</b>。</p> <p>（四）碩士歷年在學成績 <b>5%</b>。</p> <p>三、口試成績 <b>40%</b>。</p> <p>四、書面審查與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依成績排序擇優選取至多 <b>15</b> 名參加口試。</p> <p>五、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為：口試、筆試、書面審查。</p>	<p>一、英文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且必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二、甲、丙組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乙組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採計，合計總分，以各組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b>Z</b>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b>Z</b>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四、各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分組必考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後，擇優錄取；若分</p>

		組必考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後仍同分者，則依英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備註	報考碩士班者： 一、報考組別及需選考科目者，應於報名表內點選載明所選考之科目。 二、同組內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各組間名額亦得相互流用。 <b>三、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b>	

**PS：以臺北大學招生資訊系統網頁公告為主**